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

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强、李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陈强、李锐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45元/股。由于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12,000股转增至23,963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夏帅、张继伟、李军岗、茅伟平、郑智鹏、刘炜俊共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夏帅等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45元/股，回购数量为57,909股。以及上述“议案三”中，因原激励对象陈强、

李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陈强、李锐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45元/股，回购数量为23,963股。

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81,659,139股变更为881,577,26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81,659,139元变更为881,577,267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